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深齐财字【2018】第 001 号

签发人：财务部

关于经销商退货开具红字发票要求的通知

尊敬的经销商：

依据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开具发票后，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具红字发票的，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“作废”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。

按照税务局的上述要求，齐心公司已开具发票的经销商退货，经销商必须开具红字发票。经销商在办理退货申请时需提供：“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”扫描件。“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”开具流程，详见附件《红字发票信息表及红字发票流程》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

2018 年 1 月 28 日

关键词：退货 红字发票

主 送：经销商

抄 送：销售部

编 制：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
